

玉溪师范学院文件

玉师院〔2023〕115号

关于印发《玉溪师范学院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玉溪师范学院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见附件）经学校2023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玉溪师范学院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附件

玉溪师范学院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学校所有者权益和企业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障企业高效、规范运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校所属企业是指云南玉溪师范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及资产经营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

第三条 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对所属企业以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代表国家对资产经营公司行使股东（投资人）权利，享有所有者权益。学校是资产经营公司唯一股东，不设股东会。资产经营公司对下属企业行使股东（投资人）权利，享有所有者权益。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国资委）代表学校对资产经营公司行使股东职责，对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资产经营公司对下属企业行使股东职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学校国资办）在学校国资委领导下，代表学校负责对所属企业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监督管理。

第二章 国有资产管理权限

第五条 学校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采用分级决策，明确划分学校党委会或学校校长办公会、学校国资委、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三者的决策权限。实行“学校—学校国资委—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资产经营公司—下属企业”的管理体制及决策的机制，不断完善所属企业党建工作和法人治理结构。

第六条 学校对资产经营公司的重大事项行使股东职责，按照《玉溪师范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修订)》（玉师院党〔2022〕48号）要求，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学校国资委、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按权限决策涉及出资人权益、企业重大发展规划等事项。

第七条 涉及国有资本出资人的重大事项由学校党委会或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具体事项依据《中共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玉溪师范学院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八条 学校国资委是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审议、决策、监督机构。学校国资委按规定权限审核或报备学校所属企

业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对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 学校国资委审议校属企业的事项：

（一）审议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整合与配置方案；

（二）审议批准资产经营公司重大投资、股权转让及资产处置等事宜，并按规定权限审核或报备；

（三）审议批准资产经营公司及所属全资及控股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四）审议批准资产经营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五）研究决定学校授权学校国资委履行决策职能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学校国资办负责学校国资委的日常工作和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日常事项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所属企业由资产经营公司统一管理。资产经营公司要认真遵守相关程序，完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加强法人治理结构建设。

第十二条 资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一）经营计划，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二）重大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报学校核准；

（三）资产经营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制制度；

(四) 风险内控管理体系；

(五) 学校授权或资产经营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所属企业产权层级应控制在三级以内（资产经营公司为一级企业）。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学校持有对外投资所形成的全部股权，管理学校所投资企业的股权和经营性资产，依法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承担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

第十四条 资产经营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学校授权，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依法对投资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管理，通过选派董事、监事及提出高层管理人员任免建议、制定或参与制定企业章程等方式，参与所出资企业重大决策，行使股东权利和获取投资收益，切实维护国有资本权益。

第十五条 资产经营公司应当规范管理、稳健运营、积极开拓、提质增效，确保学校所属企业健康发展和经营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统一管理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预算及国有资本收益上缴、企业经营数据报送等有关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获得的股权，由资产经营公司统一管理，具备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出；持股时间超过5年的，应在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中予以单独说明。

除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外，学校所属企业原则上不再以任何形式投资新办企业。确因特殊情况，须以入股设立企业形式开展合作的，须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决策后，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所属企业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自主权，资产经营公司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学校所属企业应当依法对所参股企业履行股东职责，有效行使股东权利，注重投资回报，严格参股股权监管和产权管理，确保国有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第十八条 加强无形资产的管理。学校应当加强对所属企业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投资的管理。

第四章 国有资产监管措施

第十九条 规范交易行为，加强所属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所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切实做到规则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所属企业产权变动、收购或处置重大资产等经济行为必须坚持依法依规、集体研究决策或经相关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履行报批或报备手续后可采用非公开协议和无偿划转方式。

第二十条 加强所属企业资产负债约束。加强对所属企业举债、担保事项的监督管理，控制所属企业举债规模，防止有息负债和或有债务过度累积，学校所属企业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得超过 60%。严格管控企业担保行为，资产经营公司不得为其控股、

参股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不得将其使用的国有资产出让、变卖或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担保。

第二十一条 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报批。学校所属企业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要按照国家规定、按管理权限，报教育厅、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及学校批准。学校所属企业占用学校资产开展经营活动的，以不低于评估价格有偿使用，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备案。

第二十二条 严格按照规定办理资产评估备案。学校所属企业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租赁，清算或者有法律法规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及备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由学校国资办进行备案。

第二十三条 建立退出机制。学校对所属企业进行清理排查，对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并、转；对与学科建设无关、对教学科研无促进作用或长期不向学校分配利润的企业，应当尽快撤出投资；对产权链条过长难以监管的企业，应当压缩产权层级或退出投资，从而降低管理风险。资产经营公司及时办理工商注销、股权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第五章 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校要建立健全所属企业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制度，明确所属企业的目标责任。资产经营公司要统筹做好所属企业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工作，将落实监管政策、科技创新等纳入所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加强考核结果应用，企业负责人考核评价结果应作为企业负责人岗位调整、职务任免、确定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学校构建学校国资委和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社会监督等内外结合、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立体化监督体系。资产经营公司应当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审计、内控、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

第二十六条 学校财务处、国资办对资产经营公司财务管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学校审计处对资产经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实施内部审计监督。资产经营公司应当每年向学校国资委和有关部门报告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责任主体，严肃追究问责，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国家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资委授权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负责解释。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调整，按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